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十月

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修正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訂定。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會」，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正光街九十八號。

第三條：本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 一、本重劃區座落在彰化縣二林鎮，範圍均在二林儒雅段，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以十米四維路西側為界，已開闢。
西至：以十六米仁愛路東側為界，已開闢。
南至：以十六米仁愛路北側為界，已開闢。
北至：以六米計畫道路南側為界，已開闢。
-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九彰府地價字第一六〇五〇六號函核定。計畫書亦經彰化縣政府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〇彰府地價字第一三〇七一七號函核定。

第四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

一、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

- (1)重劃會章程或重劃計畫書經本重劃區半數以上會員提議修改時。
- (2)理監事會因故無法執行其權責事項時。
- (3)重劃分配結果認可，抵費地之處分。



(4) 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之事項。

(5) 其他重大事項。

二、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會員大會召開時，應於開會前一星期由重劃會通知各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對於前各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認可。

第五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左：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其它重大事項：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

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三等條文及審查計算負擔

之規定事項。



第六條：理、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解任時亦應由會員大會解任之。

第七條：理事之權責如左：

一、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依法令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七、執行大會授權於理事會全權處理「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二十

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八、四十、四十三等條文及審查計算負擔總計表之規

定事項。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出资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本會重劃總費用由重劃開發投資人及地主代表籌措現金支應，土地所有權人以計扣抵費地之方式負擔總費用，重劃完成後以抵費地出售價款償還之。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條：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召開時，應函請彰化縣政府派員列席會議，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

第十一條：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於協調處理。

協調不成立時，異議人應於收受重劃會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重劃會，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視為無異議，本重劃會得將重劃分配結果送請彰化縣政府逕為辦理權利辦更及土地登記。



第十二條：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